

社團借用場地辦理活動切結書

111.11.10修正

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辦理活動時配合落實以下防疫措施：

1. **活動全程須配戴口罩**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聞稿，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，詳如下表(節錄自新聞稿)：

(1) 室內外從事運動。

(2) 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。

(3) 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。
--

(4) 歌唱、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，得於演唱、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口罩。
--

2. **校內用餐均應注意以下事項**：

(1) 於活動、社團等過程中不能用餐，但可於活動、社團進行前、中段休息時間或結束後排入用餐或茶敘專用時段，但仍應減少飲食當下之交談；不用餐時，除政府或本校有規定可免戴口罩的場合，否則應戴上口罩。

(2) 用餐或茶敘專用時段，仍避免不特定人群聚用餐，用餐前後均應至少消毒1次，注意手部清潔消毒，雖非一定要保持社交距離或使用隔板，但若空間許可，仍應盡量保持較大距離分散用餐。

(3) 校內用餐不限便當或餐盒，但應採個人餐點不與他人共食(共盤)的方式。如採自助餐(Buffer)、合菜型態者，應注意夾菜時的餐具需一人一夾不共用；如夾菜餐具數量不足，應採專人分裝，或人人戴上手套共用餐夾的方式。

3. **其他防疫措施**：舉辦活動時，請視活動性質及防疫需要，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，規劃酒精消毒設備、室內場地適度開啟門窗以保持場地通風等措施，以落實防疫政策。另麥克風、遙控器等設備使用過後，集中回收至辦公室指定回收處，使用75%酒精清潔消毒後，再提供下一組借用者使用。

活動單位願意保證遵守上述事項，如經查上述事項造假或無確實執行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」第10、11條規定，隨時終止場地出借，並依校方規定違規記點，同時須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

活動編號：

活動名稱：

活動日期：

社團名稱（蓋章）：

社 長：

手機：

活動負責/聯絡人：

手機：

註：活動負責/聯絡人請務必填寫社長以外之社員，以便緊急聯絡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